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蕲春扎营港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开工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建设过程中能够按照项目设计文件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施工过程污染物排放得到较好控制，有效保护了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

1.3 验收过程简况

蕲春港蕲州港区扎营作业区散货码头工程项目位于蕲春港蕲州港区扎营港作业区，地处厂界中游航道，占用岸线长度 410m。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 3 个 5000 吨出口散货码头、3 艘散货钢趸船以及码头后方陆域封闭式装卸平台、堆场等附属设施。年吞吐量 700 万吨的规模。

2021 年 5 月我公司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蕲春港蕲州港区扎营作业区散货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1 年 6 月 23 日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蕲春港蕲州港区扎营作业区散货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黄环审【2021】101 号）。

2024 年 8 月 30 日首次排污许可证简化管 理，证书编号：91421126MA495X2H19002U。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环境保护部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

文件的要求，蕲春港蕲州港区扎营作业区散货码头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通过现场踏勘，检查项目生产情况和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的基础上于 2024 年 4 月编制了《蕲春港蕲州港区扎营作业区散货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4 月 3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现场监测，根据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蕲春港蕲州港区扎营作业区散货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企业于 2024 年 8 月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已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环境保护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蕲春扎营港港口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具有完善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张喜；林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制定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且已报送当地环保局备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以及环评报告中监测计划，建设单位应开展自行监测，可根据自身条件进行自行监测，也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根据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特点、排放规律等，按照自行监测计划做好项目营运期间自行监测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有 1 户环境敏感点，项目 50m 范围内有一户新塘村居民点。目前我公司已与卫生防护距离内的 1 户居民签订了拆迁协议。

蕲春扎营港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